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请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并仔细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霍璞	指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都市霍普	指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霍普规划	指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千旭工程	指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创汇星科技	指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普仕昇科技	指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朴藤文化	指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爱珀科	指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霍普珀科	指	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其全名为“上海霍普珀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禾筑科技	指	上海禾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指	为满足建筑物的功能和艺术要求，在建筑物建造之前对建筑物的使用、造型和施工做出全面筹划和设想，并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的过程。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
公共建筑	指	公众均可进入的建筑物，包括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旅游景观建筑（如文化景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医院、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
商业类建筑	指	供人们从事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公共建筑，包括商场、购物中心、百货商店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PC	指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Precast Concrete），是指在工厂中通过标准化、机械化方式加工生产的混凝土预制品。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一种方式。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包括核能、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能（沼气）、海潮能等。
可再生能源	指	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利用、循环再生的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个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使用一小时所消耗的能量。
逆变器	指	一种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一般为220V，50Hz正弦波）的转换器。
双软企业	指	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的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霍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10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霍普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HYP-ARCH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sultant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龚俊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亮	潘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200120
电话	021-58783137	021-58783137
传真	021-58782763	021-58782763
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ir@hyp-arch.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469号5层、6层、10层（实际楼层4层、5层、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5层、6层、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hyp-arch.com
公司电子信箱	ir@hyp-arch.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3年06月1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9年12月18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60幢270库二层	913100006762867235	913100006762867235	913100006762867235
报告期末注册	2023年06月1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469号5层、6层、10层（实际楼层4层、5层、9层）	913100006762867235	913100006762867235	913100006762867235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3年06月14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852,819.29	62,255,614.58	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929.00	-52,085,479.99	10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170.25	-55,611,114.70	9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00,852.57	-21,052,737.23	-3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8191	10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8191	10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6.47%	6.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908,706.22	795,958,610.24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715,802.73	631,479,873.73	0.2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500.00	主要系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502.79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53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23.71	
合计	3,330,09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 170,351.32 元，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188.29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号召，抢抓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机遇，在巩固原有“建筑设计”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建筑绿能”市场布局，纵向延伸产业链，打造“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新发展格局，持续向以“创意、绿色、智能”为核心特色的低碳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

（一）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以建筑方案设计为核心，并依托“咨询策划+一体化设计+建造管理+运维顾问”的业务布局，为客户提供咨询策划及一体化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办公、产城规划、医疗康养、城市更新、轨道交通 TOD、教育文化等多个行业和领域。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根据建筑业态划分，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领域涵盖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1）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居住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代居住建筑不仅需要满足最基本的居住需求，还需要符合人们对美学、艺术的追求，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在居住建筑的设计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注重外观设计与建筑周围环境的协调，以创意为核心整合区域特色，追求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结合。公司在设计作品中运用绿色设计、精细设计等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利用科技创新打造高质量的设计展示效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设计作品。居住建筑设计是公司业务中占比最高的设计类别，公司的多项居住建筑设计项目在业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公司参与设计的公共建筑主要包括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医疗建筑、养老康乐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休闲娱乐建筑、产业园建筑等多个类别。在各类公共建筑设计中，公司较为擅长的设计领域有商业地产、医疗康养、产城规划、城市更新、教育文化等。在商业地产建筑方面，公司以创造高效商业价值的核心诉求为出发点，在项目设计中将城市环境和人群行为纳入考量，注重建筑的整体性和互动性，统筹多专业的技术合作，专注于打造丰富的空间体验。在医疗康养领域方面，公司充分洞察行业特性及发展趋势，把握客户战略需求，从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等开发的全过程关键决策出发，为客户提供合理的医疗规划及实现方案，减少后期改造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运维效率。在产城规划方面，公司善于根据城市发展所处的区位、阶段，将土地用地布局、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景观风貌串联、公共空间打造相融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在城市更新方面，公司致力于运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段构建具有历史记忆的城市符号空间网络，使改造后的城市建筑与城市空间、文化脉络相协调，建设一个完整立体的、底蕴深厚的、有层次的、有特色的城市。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的盈利模式为：承接建筑设计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

①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通过内部分析与决策进行项目筛选和综合评审，并就该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

② 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项目进行设计提案，确定设计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设计委托合同。

（3）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管控体系，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自身专业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设计总负责人由公司领导层担任，对项目进行整体把控；项目经理是项目团队的第一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任命，一般由部门总监担任；项目团队同时配备三名高级建筑师分别负责把控图纸质量、项目方案设计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团队与公司事业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等要素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减少潜在风险，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在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运营中心、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分别从团队资源调配、操作流程跟踪、技术质量及项目创新等方面对设计团队形成有力的内部支持力量。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设计项目直接相关，公司采购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

① 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直接相关的图文制作、项目合作服务等辅助性业务采购。图文制作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项目合作服务是指在建筑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设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结合项目时间进度、现有设计资源等因素，将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或提供咨询服务。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各因素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

② 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打印机、通讯信息系统等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二）建筑绿能

建筑绿能系公司并购爱珀科切入建筑光伏储能一体化领域后新构建的业务板块，是公司原有建筑设计业务的纵向延伸。公司依托多年深耕建筑设计行业所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储备，并结合爱珀科在光伏储能领域的技术、产品和供应链等优势，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设计、安装到运维的建筑光伏储能一体化服务。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工程实施等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技术集成服务。

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光伏电站主要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两大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是指将光伏阵列安装于山地、水面、荒漠等较为宽阔的地域，阳光照射后光伏阵列可产生直流电，逆变器再将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后，经由升压站接入电网；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指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布置在用户附近的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又可以分为工商业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工商业客户。

此外，为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公司还致力于以“光伏+储能”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新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系公司开发、投资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后，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的管理运营方式，将所产生的电力出售给企业客户和电网公司产生收益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自持电站装机规模为 16.23MW。

（3）光伏储能产品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批量供应光伏组件及定制化储能系统产品。

2、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①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和运维的解决方案，待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务谈判并签署委托合同。

在客户方面，首先，公司原有建筑设计业务涵盖工业和商业建筑的设计，因此，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工商业客户资源；其次，公司建筑绿能板块的核心团队依托过往丰富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经验，也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客户；最后，公司还持续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拜访潜在客户、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

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发电收入系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目前公司所投资运营的光伏电站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下，自发自用部分电力客户为电站屋顶业主，余量上网部分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全额上网”模式下，电力客户为当地电网公司。

（2）生产模式

①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主要包括现场勘查，开展详细方案设计工作，在客户评审通过后，项目经理组织开展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材料采购、施工交底、安全培训等工作。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项目经理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程和具体施工计划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材料耗用、设备和劳务使用进行管理，实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分析实时进度与计划进度差异原因，及时对施工计划进行调整。项目现场配备各专业专职人员，为施工过程中各部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安全管理、检查及验收工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项目资料管理体系，对项目过程中一系列信息、档案、资料进行搜集归档管理，以保证项目顺利竣工移交。

②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开发策划、项目建设准备、电站设计、电站建设及后期运维等。

③ 储能产品外协加工

公司目前储能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公司选取的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独立、成熟的生产能力，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按照协议或订单列明的产品技术参数加工。

(3) 采购模式

① 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对工程项目设备、材料采购的质量实施全过程控制，确保采购过程有序、规范，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市场行情、供需关系、成本预测等情况明确年度采购策略，适时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材料的供应，项目部根据客户的施工计划、订单交付要求以及库存情况制定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门实施。同时，公司对关键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② 施工分包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施工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通过分包方式将施工工作交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三)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建筑设计、光伏及储能等相关领域。

1、建筑设计行业

作为上游产业，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供需关系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调整，发展面临严峻考验。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8,550 亿元，同比下降 7.9%，其中，住宅投资 44,439 亿元，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49,880 万平方米，下降 24.3%，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36,340 万平方米，下降 24.9%。

鉴于房地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为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隐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年7月以来，一系列支持政策密集出台。

2023年7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对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支持，积极创新改造模式，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在谈及房地产市场时，会议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述政策措施有利于房地产市场信心的修复，促进房地产市场的稳定，从而带动上游建筑设计行业的更加健康发展。

2、光伏及储能行业

2020年9月，我国首次提出“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2021年10月，我国又接连发布两份与“双碳”相关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标志着“双碳”目标上升至国家战略。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主旋律，一系列政策措施相继出台。

2021年6月20日，国家能源局在《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中明确，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将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指出，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2022年6月30日，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年上半年，国内新增光伏并网78.42GW，其中，集中式新增并网37.46GW，分布式新增并网40.96GW；截至2023年6月末，国内累计光伏并网470.00GW，其中，集中式累计并网271.77GW，分布式累计并网198.23GW。

由于光伏等新能源发电具有波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随着新能源渗透率的逐步提升，对电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对储能调峰调频等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GW以上，未来五年将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转变，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在“双碳”背景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成为行业共识，多项政策文件相继落地生效，“光伏+储能”逐步成型并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光伏+储能”是将光伏发电系统与储能电池系统相结合，起到“负荷调节、存储电量、配合新能源接入、弥补线损、功率补偿、提高电能质量、孤网运行、削峰填谷”等作用，有望成为未来光伏电站开发的主流模式。

（四）市场地位

公司以低碳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商为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分为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

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系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公司，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方案设计。公司凭借自身深厚的设计功底、开阔创新的国际化视野、系列高水准的优秀作品，已与包括保利发展、保利置业在内的国内多家头部房企建立了全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项目遍布全国近30个省级行政区和60余个地级市。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先后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上海市优秀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建筑创作奖以及IDA（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美国国际设计大奖、意大利A'Design Award国际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美国建筑师大奖）、ICONIC AWARDS（德国标志性设计奖）、LONDON DESIGN AWARDS（伦敦设计奖）、TTIA（天坛国际奖）等国内外奖项。

在建筑绿能领域，公司通过并购整合方式拓展建筑光伏储能一体化业务，包括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等。随着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公司围绕绿色建筑的业务布局日趋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凸显。

（五）报告期内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低碳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坚持“创意、绿色、智能”的发展特色，深入实施“建筑设计+建筑绿能”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低碳绿色建筑为主线，分步有序构建涵盖规划咨询、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建筑光伏储能一体化、微网能源管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8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7%，其中，建筑设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403.68 万元，建筑绿能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89.67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144.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9 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显示公司建筑设计和建筑绿能两大板块协同发力初显成效，双轮驱动、双轮互促格局正在形成。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双碳”目标，依托建筑设计传统业务优势，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建筑光伏储能一体化业务，并逐步拓展绿色建筑规划咨询、超低能耗建筑 EPC 等业务，牢牢把握绿色建筑发展主线，打造“全产业链”专业服务体系，具备为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坚持将研发创新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在建筑设计领域，公司配备了 BIM 总监，并将 BIM 技术深入融合到建筑设计项目之中；在建筑绿能领域，公司组建了绿色建筑研发中心，从设计、施工、建材等多方面进行主、被动式节能技术研究，此外，公司还在探索通过 AI 算法实现建筑负荷与能耗的精准预测，以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智能调度，希望籍此巩固拓展公司在绿色建筑领域的核心能力。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建筑设计行业多年，业务范围覆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商业建筑等，累计完成设计项目 1,000 余项。得益于对创意的灵活运用和扎实的设计功底，公司作品深受市场认可和客户好评，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也因此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商和工商业主资源，这为公司建筑绿能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客户资源保障。

4、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一支技术实力较强、结构完善、梯队合理的高素质设计和管理核心团队。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从战略出发，从能力、文化、人才和体系四个角度围绕雇主品牌打造能支持多业务、跨地域、差异化、并联协作的柔性赋能平台，根据人群对员工进行了全方位培养策略，对重点人群制定了全方面的培养道路。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各领域知识课程和专业交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优质战略客户来公司开展技术、业务交流。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为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加大了企业凝聚力，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2012 年起，公司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已连续十一年成功举办。该竞赛是 UIA 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支持的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是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为公司发掘优秀的年轻设计人才提供便利，为公司人才储备提供不竭动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852,819.29	62,255,614.58	53.97%	主要系建筑绿能板块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0,488,170.17	81,333,008.53	-13.33%	
销售费用	8,627,631.65	9,254,136.21	-6.77%	
管理费用	15,422,740.11	18,397,176.47	-16.17%	
财务费用	367,904.26	1,003,840.30	-63.35%	主要系保理手续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20,841.58	1,657,472.90	-26.34%	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9,027,040.18	15,608,807.66	-42.17%	主要系调整研发课题进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852.57	-21,052,737.23	-30.63%	主要系建筑绿能板块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068.21	-92,384,748.67	121.45%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等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94.09	4,593,404.27	-135.91%	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798.84	-108,745,318.56	91.50%	主要系减少了投资活动的支出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建筑绿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89.67 万元。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建筑设计	64,036,761.31	43,498,727.25	32.07%	2.86%	-46.47%	62.60%
建筑绿能	30,896,724.96	26,585,335.87	13.95%			
其他	919,333.02	404,107.05	56.04%		467.41%	56.04%

分产品						
居住建筑设计	40,665,629.69	25,756,997.59	36.66%	-8.54%	-55.13%	65.77%
公共建筑设计	23,371,131.62	17,741,729.66	24.09%	31.35%	-25.63%	58.16%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17,214,460.28	13,509,767.54	21.52%			
光伏储能产品销售	13,682,264.68	13,075,568.33	4.43%			
其他	919,333.02	404,107.05	56.04%		467.41%	56.04%
分地区						
华东	52,649,369.04	40,050,734.87	23.93%	130.79%	43.47%	46.30%
华中	2,504,443.15	1,638,639.92	34.57%	-83.07%	-90.24%	48.11%
华南	12,831,214.06	9,791,423.97	23.69%	76.74%	-3.68%	63.72%
华北	8,990,449.13	5,431,234.36	39.59%	54.83%	-23.58%	61.99%
西南	3,230,940.24	2,626,571.36	18.71%	-36.18%	-77.33%	147.53%
西北	7,291,230.52	5,024,500.94	31.09%	96.20%	16.64%	47.01%
东北	4,658,173.15	2,773,501.74	40.46%	66.06%	-19.76%	63.68%
海外	3,697,000.00	3,151,563.01	14.7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896,724.96	100%		100%	
分行业					
建筑绿能	30,896,724.96	100.00%			
分产品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17,214,460.28	55.72%			
光伏储能产品销售	13,682,264.68	44.28%			
分地区					
国内	27,199,724.96	88.03%			
海外	3,697,000.00	11.97%			

2)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	-----	------	-----	----	----	------	------

3)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4)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业务模式：EPC

项目名称	电站合同规模(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自产产品供应情况
启东交投1806200W光伏发电项目	1.81	江苏启东	EPC	已完成	不适用
江苏金由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	0.99	江苏海门	EPC	已完成	不适用
圣让汽车1148000W光伏发电项目	1.15	江苏常熟	EPC	已完成	不适用
安徽海顺项目	1.00	安徽六安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安徽鸿叶项目	1.50	安徽池州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金寨携程光伏发电项目	0.11	安徽金寨	EPC	建设中	不适用

业务模式：持有运营

项目名称	电站合同规模(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吴江笨鸟光伏电站	0.19	江苏吴江	持有运营	建设中
安柯迪光伏电站	0.64	江苏南京	持有运营	建设中
苏州微米光伏电站	1.00	江苏苏州	持有运营	建设中
重庆广越光伏电站	0.85	重庆	持有运营	建设中
重庆灼映光伏电站	0.45	重庆	持有运营	建设中
深蓝光伏电站	3.25	湖北武汉	持有运营	建设中
重庆金盾光伏电站	1.59	重庆	持有运营	建设中
武汉威普泰光伏发电项目	1.23	湖北武汉	持有运营	建设中
杰华光伏发电项目	0.64	江苏无锡	持有运营	建设中
沈阳上发光伏发电项目	2.90	辽宁沈阳	持有运营	建设中
湖北名仁光伏发电项目	3.50	湖北孝感	持有运营	建设中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

				持续性
投资收益	757,456.59	28.41%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06,104.53	3.98%	主要系上海总部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到期，搬迁至新办公楼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2,604,039.61	97.68%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3,628,637.64	27.61%	219,928,484.28	27.63%	-0.02%	
应收账款	277,370,510.45	34.25%	275,732,846.33	34.64%	-0.39%	
合同资产	0.00	0.00%	164,623.12	0.02%	-0.02%	
存货	2,334,230.10	0.29%	11,562,272.09	1.45%	-1.16%	
投资性房地产	794,194.32	0.10%	816,190.98	0.1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3,438,521.07	2.89%	23,448,567.27	2.95%	-0.06%	
固定资产	5,246,764.85	0.65%	6,086,907.15	0.76%	-0.11%	
在建工程	6,253,296.21	0.77%			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在建的光伏电站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904,840.90	4.19%	14,242,944.65	1.79%	2.40%	主要系上海总部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到期，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短期借款	30,011,530.29	3.71%	30,027,270.83	3.77%	-0.06%	
合同负债	865,033.49	0.11%	4,631,127.27	0.58%	-0.47%	
租赁负债	30,050,724.27	3.71%	10,173,551.40	1.28%	2.43%	主要系上海总部原办公楼租赁合同到期，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1,646,595.14	767,502.79			195,000,000.00	232,414,097.93		55,000,00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19,080.00				8,000,000.00			11,119,080.00
金融资产小计	94,765,675.14	767,502.79			203,000,000.00	232,414,097.93		66,119,080.00
上述合计	94,765,675.14	767,502.79			203,000,000.00	232,414,097.93		66,119,08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 5,000.00 元 ETC 保证金和 12,945,952.2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外，不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2,593,322.10	638,431,920.00	-66.7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基金	40,152,785.72	93,847.70	0.00	5,000,000.00	40,252,107.64	99,321.92	0.00	5,00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30,000,000.00	105,970.15	0.00	0.00	31,594,305.35	1,594,305.35	0.00	0.00	自有资金
其他	20,000,000.00	567,684.94	0.00	190,000,000.00	160,567,684.94	567,684.94	0.00	50,000,000.00	募集资金
合计	90,152,785.72	767,502.79	0.00	195,000,000.00	232,414,097.93	2,261,312.21	0.00	55,000,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37.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7.4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4,31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51,934,402.4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377,597.54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47,721,197.5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6,277.48万元。

2、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3,118,333.3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74号）。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年度上半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19,000.00万元，赎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0,959.94万元。

4、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保证对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股权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部分本次股权收购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收购协议约定已使用超募资金3,736.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部分股权收购款。

5、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投资总额、新增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19,979.96万元调减为14,979.96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将“设计服务网路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2,929.74万元调整至15,929.74万元、“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452.06万元调整至3,452.06万元、“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297.36万元调整至3,297.36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7月。

6、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霍普规划，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24.3	2,024.3	127.03	1,854.79	91.63%	2023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	否	12,929.74	15,929.74	271	12,055.18	75.68%	2024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979.96	14,979.96	46.24	2,755.25	18.39%	2024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室内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97.36	3,297.36	250.08	2,334.58	70.80%	2024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	否	1,782.22	1,782.22	141.4	998.56	56.03%	2024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建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52.06	3,452.06	205.47	2,543.12	73.67%	2024年0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465.64	41,465.64	1,041.22	22,541.48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4,772.12	4,772.12	0	3,736.00	78.29%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72.12	4,772.12	0	3,736.00	--	--			--	--

合计	--	46,237.76	46,237.76	1,041.22	26,277.4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9,979.96万元，其中17,158.0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楼，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7月。 考虑到政策调控和未来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决策较为谨慎，尚未匹配到合适的房源。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公司在该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19,979.96万元调减为14,979.96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解决。此外，公司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7月。</p> <p>(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为更好地把握建筑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从战略和业务层面提升公司数字化水平，提高“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其它募投项目的协同性，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7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2、超募资金总金额为47,721,197.54元，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7,360,000.00元用于支付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的部分股权收购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收购协议约定已使用超募资金37,36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希艾目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部分股权收购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剩余超募资金11,073,715.61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7月31日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118,333.3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274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p>1、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p>										

去向	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审议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	5,00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	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4,515.28	500.00	0	0
合计		17,515.28	5,5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3,000,000.00	57,447,041.59	24,878,053.18	22,265,961.56	2,315,519.37	2,199,758.84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666,667.00	80,396,335.61	55,365,358.55	30,896,724.96	1,024,228.22	534,746.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收入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下游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领域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镇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建筑设计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若房地产行业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布局建筑绿能等业务，通过做全做长做大产业链，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7,737.0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0.59%。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公司对保利集团体系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970.8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8.69%。虽然现有客户多数为国内知名企业，

信用较高，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回款考核。

3、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0.09万元，较上年同期-2,105.27万元，同比减少644.8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近年来，受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房企融资渠道受限且成本较高，资金压力普遍增加，公司作为房企的设计服务供应商受此影响，销售回款速度减缓。同时，公司建筑绿能业务仍处于建设投入期，尚未发挥经济效益，相应的工程及设备 etc 成本费用较高。如果公司无法保证良好的销售回款，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从而使得公司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向低碳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新增的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投资运营业务成为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新政策的出台，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动，将导致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7,686.89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15%，如果未来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无法实现良好协同、收购公司业绩不及预期，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新业务市场拓展及项目管理风险

建筑绿能是公司延伸产业链布局，于2022年通过并购爱珀科新拓展的业务，与公司传统建筑设计业务存在区别。此外，该等新业务的客户群体、竞争格局和商业模式也有别于建筑设计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地可能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或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EPC总承包项目管理涉及的主体众多，容易受到各类不确定的外部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项目进程受阻、项目工期延长、项目停滞、质量管控不到位、工程进度款不及时等情况。另外，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控水平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或业务类型扩增的需求，可能存在项目管理失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建筑绿能板块所属的光伏及储能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鼓励政策驱动，整体上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的未来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如果未来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投资需求下降，另外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前景不断向好，新的竞争者可能涌入市场，使得市场竞争趋向激烈化。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未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新订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项目投资及业务合作风险

公司依托对光伏及储能行业的理解和积淀，积极寻求回报率高、盈利能力强的光伏及储能电站项目投资机会，增加了政策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多方面的投资及合作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对相关投资项目或合作项目实现有效管控，可能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甚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22年12月6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22年起三个年度内继续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4月2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研究所朱晓辰、申万宏源研究所唐猛、万联证券研究所潘云娇	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1）
2023年05月16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	其他	其他	参与霍普股份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79%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3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亮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3月17日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
何亮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6月05日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将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之中，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在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保障供应商的权益，为员工搭建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社会承担更全面的企业公民责任，促进人类与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完整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化运作提供保障。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不限于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守诚信原则，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同，受到市场的广泛赞誉，赢得了较高的商业信誉，实现了双方的共同发展。其中，公司为保利地产的重要供应商，曾荣获保利江西“2022年优秀设计供方”、保利武汉“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保利青岛“2019年度优秀设计供方奖”、保利湾区“2019年度匠心展示区设计奖”及“2019年度最佳设计奖”、保利海南“2018年度最佳建筑设计服务商”、浙江保利2018年度“最佳创作奖”、保利地产“2016年度优秀设计供应商”、保利华南“2015-2016年度优秀方案设计合作单位”等称号。

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薪酬设计和管理原则、基本薪酬策略、福利与年假、薪酬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员工的岗位责任、工作能力、贡献、服务年限和学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其工资和福利。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提供各类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公

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定期举办各类体育竞技文化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为广大员工提供舒适、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劳动保障诚信政策，自觉建立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被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

企业公民责任层面，2012年起，公司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已连续十一年成功举办。该竞赛是 UIA 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支持的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同时为行业企业发掘优秀的年轻设计人才提供便利，为建筑设计行业人才储备做出积极贡献。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上市，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锁定期到期日2025年1月28日。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龚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上市，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龚俊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到期日2025年1月28日。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赵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上市,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赵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锁定期到期日2025年1月28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			
宋越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上市,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宋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杨赫、沙辉、杨杰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备注: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上市,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沙辉、杨赫、杨杰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部分锁定期到期日2025年1月28日。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成立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正常履行中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龚俊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恺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宋越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赫、沙辉、杨杰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成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转让股份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首先，公司将持续优化设计流程，合理配置设计模块投入，提高信息流转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其次，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现金分红政策。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2) 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机会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4)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3)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p>			
--	--	---	--	--	--

		<p>平台。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 经过详细论证后, 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应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龚俊</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为: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 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 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霍普股份所有。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 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霍普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霍普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本人给予霍普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 本人将及时告知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 并尽可能地协助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 本人将赔偿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构成霍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 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p>	<p>2021年07月28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霍普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霍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霍普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霍普股份、霍普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六、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如有)与霍普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霍普股份所有。三、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四、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霍普股份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霍普股份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霍普股份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五、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霍普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构成霍普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止。公司控股股东霍普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霍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三、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霍普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霍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五、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霍普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霍普股份、霍普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如有)与霍普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公司；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龚俊；赵恺；杨赫；宋越；沙辉；杨杰峰；吴凡</p>	<p>IPO稳定 股价承诺</p>	<p>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二）控股股东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p>	<p>2021年 07月28 日</p>	<p>2021年7 月28日 至2024 年7月27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	--	-----------------------	--	------------------------------	--	------------------------

		<p>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中国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一）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一）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五、约束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p>			
--	--	--	--	--	--

		<p>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按照《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承诺：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霍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4) 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1)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 本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 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其他承诺	<p>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第三人主张权利、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不向本公司进行任何追偿。</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赵恺； 杨赫； 宋越； 沙辉； 杨杰峰； 吴凡； 陈阳； 陈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人；马静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本人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龚俊	其他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以前年度的员工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1、本公司股东为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俊、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恺、宋越、成立。其中，龚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恺、宋越、成立为公司员工，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本公司的员工。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	其他承诺	（1）霍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4）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霍普股份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霍普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霍普股份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霍普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p>			
公司；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龚俊；赵恺；杨赫；宋越；沙辉；杨杰峰；吴凡；陈阳；陈人；马静；黄伟婷；张保成；左晓露；成立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最大程度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龚俊；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p>	2021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龚俊； 赵恺； 杨赫； 宋越； 沙辉； 杨杰峰； 吴凡； 陈阳； 陈人； 马静； 黄伟婷； 张保成； 左晓露	其他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 07月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租赁期限
1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2-4楼	2017年09月01日至2023年03月27日
2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70库1楼	2021年01月15日至2023年03月27日
3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区后海滨路3288号深圳泰伦广场联想后海中心A25层	2022年07月15日至2027年07月14日
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鸣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实际楼层4、5层（名义楼层5、6层）；实际楼层9层（名义楼层10层）	2023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智成企业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崇川区秦灶街道江通路江海佳苑19幢1302室	2022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15日
6	湖北驭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乐源居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20-205室	2023年03月01日至2024年02月28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投资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500 万元对爱珀科进行增资。按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各支付增资款 1,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全部增资款。

(二) 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事项

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经各股东沟通后决定清算并注销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6 日，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 1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爱珀科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1	湖北驭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1,1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A20-205号	100%	2023-02-24
2	南京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春路3号	100%	2023-03-01
3	霍普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寸滩街道海尔路319号（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二楼2号会议室）-3-00477	100%	2023-03-07
4	苏州伏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30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南新街小川东路D2幢1-2号房	100%	2023-03-06
5	苏州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路15号1号楼203室	100%	2023-03-10
6	湖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华二村飞鹰科技公司内0004号厂房	95%	2023-03-24
7	沈阳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8号(1-55层)龙之梦大厦38F层1-38FCW175	100%	2023-04-07
8	湖北誉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A20-201号-3	100%	2023-05-23
9	宜春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6号（承诺申报）	100%	2023-05-31
10	武汉聚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A20-201号-4	100%	2023-06-02
11	湖北遇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融创智谷一期A20-201号-3	100%	2023-06-02
12	宜兴市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宜兴市芳桥街道芳桥村梅东30号	100%	2023-06-06
13	孝感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300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襄城南方国际商场C1栋1229-1231*	100%	2023-06-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35,000	74.29%				-1,387,500	-1,387,500	45,847,500	72.1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7,235,000	74.29%				-1,387,500	-1,387,500	45,847,500	72.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35,000	66.27%						42,135,000	66.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00	8.02%				-1,387,500	-1,387,500	3,712,500	5.8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0,000	25.71%				1,387,500	1,387,500	17,737,500	27.90%
1、人民币普通股	16,350,000	25.71%				1,387,500	1,387,500	17,737,500	27.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3,585,000	100.00%				0	0	63,58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赵恺先生、宋越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2,400,000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45%，由于赵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赵恺先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1,350,000股中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3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00,000			40,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根据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6个月。	2025-01-28
龚俊	2,700,000			2,700,000	首发前限售股。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8.52元/股。根	2025-01-28

					据龚俊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依承诺延长6个月。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000			1,63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01-28
赵恺	1,350,000	1,350,000	1,012,500	1,012,500	首发前限售股、高管锁定股。赵恺先生直接持有首发前限售股1,350,000股，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因其是公司董事，每年解锁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赵恺先生2023年1月30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337,500股。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首发前限售股1,350,000股内，已于2023年1月30日解除限售，本期新增为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宋越	1,050,000	1,050,000			首发前限售股。宋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1,050,000股，已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报告期内已解除限售
合计	47,235,000	2,400,000	1,012,500	45,847,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霍	境内非国有	63.69%	40,500,000		40,500,000			

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龚俊	境内自然人	4.25%	2,700,000		2,700,000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635,000		1,635,000			
赵恺	境内自然人	2.12%	1,350,000		1,012,500	337,50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65%	1,050,000			1,050,000		
成立	境内自然人	0.71%	450,000			450,000		
李俊良	境内自然人	0.55%	347,050	本报告期新增前200名,增量未知		347,05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41%	258,992	本报告期新增前200名,增量未知		258,992		
余恩洋	境内自然人	0.38%	238,696	24,900		238,696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0.35%	219,750			219,7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55.67%、27.83%、9.28%的股权; 2、龚俊为霍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霍普控股55.67%的股权; 3、龚俊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霍璞14.43%的合伙份额;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11)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越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成立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李俊良	347,050	人民币普通股	347,050					
赵恺	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258,992	人民币普通股	258,992
余恩洋	238,696	人民币普通股	238,696
王国良	219,75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50
张浩文	2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100
何宇伟	2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500
邬凌云	192,95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5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龚俊、赵恺、成立作为霍普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霍普控股55.67%、27.83%、9.28%的股权； 2、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1、公司股东余恩洋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696股，实际合计持有238,696股； 2、公司股东王国良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12,100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50股，实际合计持有219,75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28,637.64	219,928,484.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	91,646,59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74,543.97	6,200,000.00
应收账款	277,370,510.45	275,732,846.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00,527.03	4,660,12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65,681.64	9,432,19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4,230.10	11,562,272.09
合同资产	0.00	164,62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9,384.01	4,238,329.21
流动资产合计	599,483,514.84	623,565,46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438,521.07	23,448,5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19,080.00	3,119,08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4,194.32	816,190.98
固定资产	5,246,764.85	6,086,907.15
在建工程	6,253,29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904,840.90	14,242,944.65
无形资产	2,040,800.99	2,291,406.65
开发支出		
商誉	76,868,897.50	76,868,897.50
长期待摊费用	8,375,850.94	3,125,4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085.71	14,317,91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6,858.89	28,075,83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25,191.38	172,393,146.49
资产总计	809,908,706.22	795,958,61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1,530.29	30,027,270.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45,952.20	
应付账款	20,076,003.58	32,760,587.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65,033.49	4,631,12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47,990.50	19,144,858.89
应交税费	19,667,672.32	25,624,050.86
其他应付款	788,132.16	2,424,300.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98,499.23	2,547,834.29
其他流动负债	11,974,543.97	4,227,360.8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75,357.74	121,387,39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50,724.27	10,173,551.4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0,724.27	10,173,551.40
负债合计	143,426,082.01	131,560,942.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85,000.00	63,5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494,568.65	526,494,5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2,019.21	19,556,09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15,802.73	631,479,873.73
少数股东权益	33,766,821.48	32,917,79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82,624.21	664,397,6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908,706.22	795,958,610.24

法定代表人：龚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99,988.95	208,575,10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	61,646,59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0
应收账款	232,745,663.49	261,707,168.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65,668.66	3,557,108.37
其他应收款	21,017,887.41	10,963,89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164,623.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902.99	1,523,160.48

流动资产合计	490,672,111.50	550,637,65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014,821.07	121,024,867.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44,600.00	1,144,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4,194.32	816,190.98
固定资产	4,908,589.01	5,658,968.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73,855.75	14,106,215.93
无形资产	1,459,972.59	1,621,050.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75,850.94	3,125,4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7,773.93	13,735,1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6,858.89	28,075,83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36,516.50	189,308,233.29
资产总计	726,508,628.00	739,945,8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1,530.29	30,027,27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97,336.20	52,462,56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5,853.49	788,302.23
应付职工薪酬	3,691,493.09	11,216,387.68
应交税费	17,620,155.95	20,051,593.24
其他应付款	485,097.87	1,777,34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85,892.62	2,452,740.26
其他流动负债		47,505.84
流动负债合计	87,897,359.51	118,823,713.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050,724.27	10,132,692.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0,724.27	10,132,692.12
负债合计	117,948,083.78	128,956,405.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585,000.00	63,5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494,568.65	526,494,568.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未分配利润	-3,363,239.30	-934,30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560,544.22	610,989,4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508,628.00	739,945,886.1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852,819.29	62,255,614.58
其中：营业收入	95,852,819.29	62,255,61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068,923.91	125,793,522.11
其中：营业成本	70,488,170.17	81,333,008.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437.54	196,552.94
销售费用	8,627,631.65	9,254,136.21
管理费用	15,422,740.11	18,397,176.47
研发费用	9,027,040.18	15,608,807.66
财务费用	367,904.26	1,003,840.30
其中：利息费用	1,315,760.27	589,730.95
利息收入	1,658,983.32	1,501,651.98
加：其他收益	2,604,039.61	1,336,32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456.59	1,920,31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6.20	-146,37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10,6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6,043.34	9,000,41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4.38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03.45	-129,95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1,902.75	-50,600,177.4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6,104.53	9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5,798.22	-50,600,272.05
减：所得税费用	1,220,841.58	1,657,47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956.64	-52,257,744.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956.64	-52,257,744.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929.00	-52,085,479.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27.64	-172,264.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4,956.64	-52,257,74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929.00	-52,085,479.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27.64	-172,264.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4	-0.8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4	-0.819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龚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晓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80,738.99	53,174,245.58
减：营业成本	27,386,926.86	77,651,808.65
税金及附加	-50,888.23	168,908.87
销售费用	5,765,256.66	8,476,150.77
管理费用	12,627,001.74	18,301,773.92
研发费用	6,364,339.24	11,674,471.72
财务费用	463,134.24	1,096,614.27
其中：利息费用	1,310,172.42	312,812.50
利息收入	1,623,498.82	1,471,628.77
加：其他收益	1,294,986.47	424,24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618.68	1,920,31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46.20	-146,377.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628.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7,235.99	8,681,31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4.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03.45	-129,956.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5,722.55	-52,488,935.5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5,881.09	4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1,603.64	-52,488,980.21
减：所得税费用	547,333.12	1,302,19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936.76	-53,791,177.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8,936.76	-53,791,177.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8,936.76	-53,791,177.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71,114.43	122,242,76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427.46	2,683,64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0,541.89	124,926,40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55,275.12	27,551,93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94,081.83	91,638,41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0,159.78	11,456,53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1,877.73	15,332,26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31,394.46	145,979,1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852.57	-21,052,7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52,785.72	53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1,604.59	1,747,17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14,390.31	546,047,1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3,322.10	2,091,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624,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2,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93,322.10	638,431,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1,068.21	-92,384,7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30,000.00	3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30.43	21,470,91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363.66	4,235,67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9,294.09	25,706,5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94.09	4,593,40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279.61	98,7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798.84	-108,745,31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923,484.28	250,620,56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77,685.44	141,875,245.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08,426.60	106,234,50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7,141.04	1,772,3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5,567.64	108,006,86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47,944.61	20,904,25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29,642.17	78,305,7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277.07	7,706,19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6,906.43	21,195,06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7,770.28	128,111,2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202.64	-20,104,35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52,785.72	53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0,766.68	1,747,17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23,552.40	546,047,1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3,322.10	2,056,9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6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12,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93,322.10	638,396,9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9,769.70	-92,349,7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9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930.43	21,470,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208.66	3,807,51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73,139.09	25,278,43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139.09	4,721,56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75,111.43	-107,732,53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70,100.38	242,067,17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94,988.95	134,334,639.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19,556,090.21		631,479,873.73	32,917,793.84	664,397,6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19,556,090.21		631,479,873.73	32,917,793.84	664,397,6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929.00		1,235,929.00	849,027.64	2,084,95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929.00		1,235,929.00	209,027.64	1,444,95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000.00	6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40,000.00	6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20,792,019.21		632,715,802.73	33,766,821.48	666,482,624.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	其他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	收		准	润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8,750,664.06		830,674,447.58	291,511.87	830,965,95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390,000.00				547,689,568.65				21,844,214.87	218,750,664.06		830,674,447.58	291,511.87	830,965,959.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95,000.00				-21,195,000.00			0.00		-73,280,479.99		-73,280,479.99	127,735.04	-73,152,74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85,479.99		-52,085,479.99	-172,264.96	-52,257,74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195,000.00		21,195,000.00		21,1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934,302.54		610,989,48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934,302.54		610,989,48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8,936.76		-2,428,93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8,936.76		-2,428,93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63,58 5,000. 00				526,4 94,56 8.65				21,84 4,214. 87	- 3,363, 239.3 0		608,5 60,54 4.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42,39 0,000. 00				547,6 89,56 8.65				21,84 4,214. 87	211,1 14,45 1.86		823,0 38,23 5.38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42,39 0,000. 00				547,6 89,56 8.65				21,84 4,214. 87	211,1 14,45 1.86		823,0 38,23 5.38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1,19 5,000. 00				- 21,19 5,000. 00					- 74,98 6,177. 74		- 74,98 6,177. 74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53,79 1,177. 74		- 53,79 1,177. 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21,195,000.00		21,1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21,195,000.00		21,19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95,00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195,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3,585,000.00			526,494,568.65				21,844,214.87	136,128,274.12			748,052,057.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867235。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358.50万股，注册资本为6,358.50万元。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50.00	63.69%
2	社会公众股（A股）	1,590.00	25.01%
3	龚俊	270.00	4.25%
4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0	2.57%
5	赵恺	135.00	2.12%
6	宋越	105.00	1.65%
7	成立	45.00	0.71%
合计		6,358.5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469号5层、6层、10层（实际楼层4层、5层、9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EPOCH ENERGY TECHNOLOGY B.V.
湖北驭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誉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遇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聚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孝感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伏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霍普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沈阳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市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暂借款组合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17、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3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年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名称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5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建筑设计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主要包括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提资、施工配合服务等履约义务，当阶段性工作量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履行了相应阶段的履约义务，公司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进而确认相应收入。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取得的外部证据资料的基础上，确定本公司履行了履约义务时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外部证据主要为客户确认函。

②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本公司接受光伏电站业主或投资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勘测、设计、组件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电站运维等，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③光伏储能产品销售

本公司光伏储能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业务：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产品发往客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5%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16.5%
EPOCH ENERGY TECHNOLOGY B.V.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1、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223100016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各子公司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500.86	21,066.46
银行存款	210,661,693.80	219,901,635.27
其他货币资金	12,951,442.98	5,782.55
合计	223,628,637.64	219,928,484.2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950,952.20	5,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浦发银行金桥支行申请开通 ETC 保证金账户并存入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子公司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存入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12,945,952.2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00	91,646,595.14

其中：		
其中：		
合计	55,000,000.00	91,646,595.14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74,543.97	6,200,000.00
合计	13,974,543.97	6,2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账龄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74,543.97
合计		11,974,543.97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6,970.80	1.66%	6,116,970.80	100.00%	0.00	6,116,970.80	1.63%	6,116,970.8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7,425.00	0.89%	3,267,425.00	100.00%	0.00	3,267,425.00	0.87%	3,267,425.00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9,545.80	0.77%	2,849,545.80	100.00%	0.00	2,849,545.80	0.76%	2,849,545.8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03,088.10	98.34%	85,632,577.65	23.59%	277,370,510.45	368,851,467.32	98.37%	93,118,620.99	25.25%	275,732,846.33
其中：										
账龄组合	363,003,088.10	98.34%	85,632,577.65	23.59%	277,370,510.45	368,851,467.32	98.37%	93,118,620.99	25.25%	275,732,846.33
合计	369,120,058.90	100.00%	91,749,548.45		277,370,510.45	374,968,438.12	100.00%	99,235,591.79		275,732,846.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3,267,425.00	3,267,4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810,545.80	810,54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396,000.00	3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5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6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7	233,000.00	2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8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16,970.80	6,116,97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3,003,088.10	85,632,577.65	23.59%

合计	363,003,088.10	85,632,577.6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162,856.39
1至2年	138,893,697.93
2至3年	71,992,767.21
3年以上	33,070,737.37
3至4年	27,867,294.66
4至5年	5,023,756.25
5年以上	179,686.46
合计	369,120,058.9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235,591.79		7,486,043.34			91,749,548.45
合计	99,235,591.79		7,486,043.34			91,749,548.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677,456.35	2.11%	2,468,119.32
第二名	7,015,000.00	1.93%	350,750.00
第三名	5,700,910.00	1.57%	451,282.50
第四名	5,353,475.00	1.47%	5,124,906.50
第五名	5,301,534.17	1.46%	984,570.63
合计	31,048,375.52	8.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708.72	98.99%	4,576,643.64	98.21%
1至2年	124,130.31	0.76%	63,132.75	1.35%
2至3年	34,300.00	0.21%	11,600.00	0.25%
3年以上	6,388.00	0.04%	8,747.00	0.19%
合计	16,300,527.03		4,660,123.3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00,685.31	30.68%
第二名	1,170,000.00	7.18%
第三名	760,302.15	4.66%
第四名	610,000.00	3.74%
第五名	572,680.00	3.51%
合计	8,113,667.46	49.7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65,681.64	9,432,190.19
合计	9,065,681.64	9,432,190.1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975,010.85	8,671,447.95
员工暂借款	1,080,917.43	759,896.74
其他	9,797.86	890.00
合计	9,065,726.14	9,432,234.6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4.50		44.5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0.0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0.00	44.50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58,332.48

1至2年	2,074,894.98
2至3年	798,023.56
3年以上	1,934,475.12
3至4年	77,862.00
4至5年	13,500.00
5年以上	1,843,113.12
合计	9,065,726.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50					44.50
合计	44.50					44.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802,731.49	1年以内	30.92%	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37,536.68	5年以上	24.68%	0.00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811,491.03	1至2年	8.95%	0.00

第四名	员工暂借款	394,000.00	1至2年	4.35%	0.0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336,569.95	1至2年	3.71%	0.00
合计		6,582,329.15		72.61%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334,230.10		2,334,230.10	11,562,272.09		11,562,272.09
合计	2,334,230.10		2,334,230.10	11,562,272.09		11,562,272.0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73,287.50	8,664.38	164,623.12
合计	0.00		0.00	173,287.50	8,664.38	164,623.1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64.38		合同资产符合条件转回
合计		8,664.38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09,384.01	4,238,329.21
合计	1,809,384.01	4,238,329.2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431,958.14			-85,260.98						4,346,697.16	
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	19,016,609.13			75,214.78						19,091,823.91	

企业 (有限 合伙)											
小计	23,448,567.2 7			-10,046.20						23,438,521.07	
合计	23,448,567.2 7			-10,046.20						23,438,521.07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96,080.00	2,796,080.00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323,000.00	323,000.00
上海禾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1,119,080.00	3,119,08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	
上海禾筑科技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	
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	
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经各股东沟通后决定清算并注销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6,174.28			926,174.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26,174.28			926,174.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983.30			109,983.3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96.66			21,996.66
(1) 计提或摊销	21,996.66			21,99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1,979.96			131,979.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4,194.32			794,194.32
2.期初账面价值	816,190.98			816,190.9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46,764.85	6,086,907.15
合计	5,246,764.85	6,086,907.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05,122.52	2,743,403.19	9,591,297.12	19,239,822.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3,417.08	575,221.27		678,638.35
(1) 购置	103,417.08	575,221.27		678,638.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80,054.51		1,780,054.51
(1) 处置或 报废		1,780,054.51		1,780,054.51
4.期末余额	7,008,539.60	1,538,569.95	9,591,297.12	18,138,40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25,342.96	2,274,318.12	5,553,254.60	13,152,915.68
2.本期增加金额	445,733.29	95,174.51	785,906.64	1,326,814.44
(1) 计提	445,733.29	95,174.51	785,906.64	1,326,814.44
3.本期减少金额		1,588,088.30		1,588,088.30
(1) 处置或 报废		1,588,088.30		1,588,088.30
4.期末余额	5,771,076.25	781,404.33	6,339,161.24	12,891,641.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7,463.35	757,165.62	3,252,135.88	5,246,764.85
2.期初账面价值	1,579,779.56	469,085.07	4,038,042.52	6,086,907.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53,296.21	
合计	6,253,296.2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253,296.21		6,253,296.21			
合计	6,253,296.21		6,253,296.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698,619.33	33,698,619.33
2.本期增加金额	25,961,074.20	25,961,074.20
3.本期减少金额	20,493,369.77	20,493,369.77
4.期末余额	39,166,323.76	39,166,323.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455,674.68	19,455,674.68
2.本期增加金额	6,299,177.95	6,299,177.95
(1) 计提	6,299,177.95	6,299,177.95
3.本期减少金额	20,493,369.77	20,493,369.77
(1) 处置	20,493,369.77	20,493,369.77
4.期末余额	5,261,482.86	5,261,482.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904,840.90	33,904,840.90
2.期初账面价值	14,242,944.65	14,242,944.65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49,154.08	5,249,154.08
2.本期增加金额				182,324.52	182,324.52
(1) 购置				182,324.52	182,324.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431,478.60	5,431,478.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57,747.43	2,957,747.43
2.本期增加				432,930.18	432,930.18

金额					
(1) 计提				432,930.18	432,93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390,677.61	3,390,67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0,800.99	2,040,800.99
2.期初账面价值				2,291,406.65	2,291,406.6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	--	--	--	--	--	--	--	--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51,065.93					10,551,065.93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43,150,076.35					43,150,076.35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23,167,755.22					23,167,755.22
合计	76,868,897.50					76,868,897.5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组是公司并购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相关长期资产。

(2)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组是公司并购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相关长期资产。

(3)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组是公司并购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包括组成资产组的相关长期资产。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25,401.59	7,113,006.17	1,862,556.82		8,375,850.94
合计	3,125,401.59	7,113,006.17	1,862,556.82		8,375,850.94

其他说明

因上海公司原办公楼（民生路 3 号 270 库）租赁合同到期，搬迁至新办公楼（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致使报告期内待摊销的装修费增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471,401.06	13,511,671.54	95,957,444.40	14,482,057.32
新租赁准则影响	37,636,616.89	5,645,492.53	14,505,773.55	2,175,86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3,809.42	-224,071.41
合计	126,108,017.95	19,157,164.07	108,969,408.53	16,433,851.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影响	33,673,855.75	5,051,078.36	14,106,215.93	2,115,932.39
合计	33,673,855.75	5,051,078.36	14,106,215.93	2,115,932.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1,078.36	14,106,085.71	2,115,932.39	14,317,9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1,078.36		2,115,932.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采购预付款	31,106,973.42	2,830,114.53	28,276,858.89	30,905,945.68	2,830,114.53	28,075,831.15
合计	31,106,973.42	2,830,114.53	28,276,858.89	30,905,945.68	2,830,114.53	28,075,831.15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99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30.29	27,270.83
合计	30,011,530.29	30,027,270.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45,952.20	
合计	12,945,952.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0,076,003.58	32,760,587.97
合计	20,076,003.58	32,760,587.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865,033.49	4,631,127.27
合计	865,033.49	4,631,127.2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364,781.06	46,070,148.67	54,054,749.81	7,380,17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3,284.50	3,918,334.79	3,773,808.71	1,867,810.58
三、辞退福利	2,056,793.33	1,401,755.72	3,458,549.05	0.00
合计	19,144,858.89	51,390,239.18	61,287,107.57	9,247,990.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88,521.63	41,279,562.45	49,302,844.03	5,765,240.05
2、职工福利费		762,829.68	762,829.68	
3、社会保险费	1,116,285.65	2,386,754.36	2,310,044.92	1,192,995.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1,810.14	2,033,416.49	1,982,841.51	1,042,385.12
工伤保险费	19,998.11	50,456.93	49,708.33	20,746.71
生育保险费	104,477.40	302,880.94	277,495.08	129,863.26
4、住房公积金	264,696.00	1,637,852.18	1,675,881.18	226,6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0.00	3,150.00	
8、股份支付	195,277.78			195,277.78
合计	15,364,781.06	46,070,148.67	54,054,749.81	7,380,179.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1,032.32	3,804,706.93	3,664,537.85	1,811,201.40
2、失业保险费	52,252.18	113,627.86	109,270.86	56,609.18
合计	1,723,284.50	3,918,334.79	3,773,808.71	1,867,810.5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172,140.82	20,627,626.45
企业所得税	-23,959.93	1,115,747.69
个人所得税	411,375.05	1,633,84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214.93	1,278,434.73
教育费附加	543,123.60	579,44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4,477.85	388,693.37
印花税	300.00	261.69
合计	19,667,672.32	25,624,050.8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8,132.16	2,424,300.36
合计	788,132.16	2,424,300.3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88,132.16	2,424,300.36
合计	788,132.16	2,424,300.3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8,499.23	2,547,834.29
合计	7,798,499.23	2,547,834.2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重分类的预收销项税		527,360.8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974,543.97	3,700,000.00
合计	11,974,543.97	4,227,360.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920,386.26	14,116,108.91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71,162.76	-1,394,723.2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98,499.23	-2,547,834.29
合计	30,050,724.27	10,173,551.4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585,000.00						63,585,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512,513.91			487,512,513.91
其他资本公积	38,982,054.74			38,982,054.74
合计	526,494,568.65			526,494,568.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844,214.87			21,844,214.87
合计	21,844,214.87			21,844,214.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56,090.21	218,750,664.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56,090.21	218,750,66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5,929.00	-177,999,573.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19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92,019.21	19,556,09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852,819.29	70,488,170.17	62,255,614.58	81,333,008.53
合计	95,852,819.29	70,488,170.17	62,255,614.58	81,333,008.5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95,427,649.58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59.08	112,091.15
教育费附加	36,635.38	49,939.08
印花税	14,382.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00.57	33,322.71
车船税	2,760.00	1,200.00
合计	135,437.54	196,552.9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06,797.76	6,516,855.28
折旧及摊销	345,138.65	486,405.62
差旅交通费	592,914.19	458,569.89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37,076.75	27,192.12
业务招待费	835,516.36	982,377.22
制作费	593,704.03	290,479.99
项目咨询费	318,125.11	408,952.98
办公费	205,376.07	19,090.87
其他	192,982.73	64,212.24
合计	8,627,631.65	9,254,136.2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1,290.06	12,336,555.95
折旧及摊销	3,247,964.62	1,154,045.58
办公费	992,239.99	1,098,343.32
差旅交通费	508,208.84	963,936.18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020,775.90	249,465.7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59,236.58	1,984,018.11
业务招待费	562,373.34	534,833.64
其他	70,650.78	75,977.94
合计	15,422,740.11	18,397,176.4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3 月到期且无法续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新办公楼，新办公楼 1-3 月装修期间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物业水电费等计入管理费用。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55,932.27	15,300,827.98
折旧及摊销	201,898.17	277,558.08
差旅费	219,316.83	7,780.09
其他	49,892.91	22,641.51
合计	9,027,040.18	15,608,807.66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15,760.27	589,730.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24,570.38	276,918.45
利息收入	-1,658,983.32	-1,501,651.98
汇兑损益	-83,279.61	-98,763.07
其他	794,406.92	2,014,524.40
合计	367,904.26	1,003,840.3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00,500.00	929,408.6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70,351.32	198,873.7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33,188.29	208,043.31
合计	2,604,039.61	1,336,325.69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46.20	-146,37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502.79	2,066,691.87
合计	757,456.59	1,920,314.5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628.77
合计	0.00	810,628.77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2,509,657.5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192,63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86,043.34	6,683,395.25
合计	7,486,043.34	9,000,417.1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64.38	
合计	8,664.38	0.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租赁终止处置	131,803.45	-129,956.1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支出	41,877.06	94.63	41,877.06
违约金支出	-57,329.92		-57,329.9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1,557.39		121,557.39
合计	106,104.53	94.63	106,104.5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9,007.74	413,90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833.84	1,243,566.04
合计	1,220,841.58	1,657,47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65,798.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869.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4,797.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991.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803.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1,172.7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9,186.16
所得税费用	1,220,841.5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00,500.00	929,408.66
利息收入	1,658,983.32	1,501,651.98
往来款	2,599,944.14	252,584.93
合计	6,359,427.46	2,683,645.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28,868.05	14,099.68
营业外支出	41,877.06	94.63
经营费用及往来款	23,991,132.62	15,318,067.95
合计	24,061,877.73	15,332,262.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参股公司借款	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租赁付款额	1,782,363.66	4,235,679.06
合计	1,782,363.66	4,235,679.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4,956.64	-52,257,74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94,707.72	-9,000,41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6,814.44	1,551,501.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99,177.95	6,574,110.64
无形资产摊销	432,930.18	190,50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2,556.82	2,097,86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803.57	129,956.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55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0,628.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904.26	490,96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456.59	-1,920,314.59

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1,833.84	1,243,56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228,04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8,257,157.98	54,729,09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155,500.22	-24,071,198.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852.57	-21,052,73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677,685.44	141,875,245.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923,484.28	250,620,564.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798.84	-108,745,318.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677,685.44	219,923,484.28
其中：库存现金	15,500.86	21,06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661,693.80	219,901,635.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0.78	782.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77,685.44	219,923,484.2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50,952.20	ETC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合计	12,950,952.20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4,297.12	7.2258	2,126,532.13
欧元	7,268.26	7.8771	57,252.81
港币	2,958.86	0.9220	2,728.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扶持金	1,071,000.00	其他收益	1,071,000.00
扩岗补助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开发扶持资金	1,022,000.00	其他收益	1,022,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励翔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100.00%	受让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61.00%	设立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服务业	40.00%		增资
EPOCH ENERGY TECHNOLOGY B.V.	荷兰	荷兰	服务业		40.00%	设立
湖北驭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湖北光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孝感市	孝感市	服务业		38.00%	设立
湖北誉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湖北遇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武汉聚光者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孝感御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孝感市	孝感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苏州伏光者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苏州辛文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南京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霍普新能源（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沈阳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宜春御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市	宜春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宜兴市利光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宜兴市	宜兴市	服务业		4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爱珀科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对外投资、融资、担保”等经营财务决策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时，必须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即针对爱珀科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的决策权均由股东会下放至董事会，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表决即可通过。

根据爱珀科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以及增资协议的约定，爱珀科董事会成员 5 名，霍普股份有权提名 3 人，如未来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动的，全体股东确保霍普股份有权提名超过 1/2 以上的公司董事。即霍普股份将持续稳定地控制爱珀科董事会。

爱珀科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龚俊、宋越、高勇、司继成、李俊军担任公司董事，其中龚俊、宋越、高勇由霍普股份提名，提名董事在爱珀科董事会中过半数，能够控制董事会，霍普股份因此能够主导爱珀科董事会对爱珀科相关活动的决策，从而控制爱珀科。综上所述，公司将爱珀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需满足的前提条件以及截至目前有关条件的完成情况如下：

条件	说明	完成情况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2 年 11 月 18 日，爱珀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霍普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此次对外投资的议案。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已完成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爱珀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交工商变更资料，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已完成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增资协议，公司已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 1/3，即人民币 1500 万元；第二笔 1500 万元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爱珀科工商变更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第二笔增资款。该笔增资款支付完成后，公司已累计支付合并价款的 2/3，超过 50%，且公司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已完成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爱珀科股东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由龚俊、宋越、高勇、司继成、李俊军担任爱珀科董事，其中龚俊、宋越、高勇系公司提名，提名董事在爱珀科董事会中过半数，能够控制董事会。爱珀科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系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生效。公司章程生效后，霍普股份控制的爱珀科董事会可以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已完成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爱珀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需满足的前提条件均已完成，霍普股份将能够对爱珀科实施控制，且对其控制权稳定。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00%	-111,818.54	0.00	447,608.13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60.00%	-4.44	0.00	249,995.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1,803.03	1,788,491.98	4,090,295.01	993,621.32	0.00	993,621.32	1,244,496.88	2,051,478.93	3,295,975.81	912,587.92	0.00	912,587.92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73,703,023.77	6,693,311.84	80,396,335.61	25,030,977.06	0.00	25,030,977.06	49,843,243.65	136,728.72	49,979,972.37	10,358,501.14	40,859.28	10,399,360.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0,087.73	-286,714.20	-286,714.20	150,216.56	0.00	-441,705.02	-441,705.02	296,500.54
江苏爱珀科科技有限公司	30,896,724.96	534,746.60	534,746.60	30,235,777.9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服务业	22.27%		权益法
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市	丽水市	金融业	41.6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相关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除银行借款外无应付债券等会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金融工具，故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00.00		55,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0,000.00		55,000,000.00
理财产品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19,080.00	11,119,08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000,000.00	11,119,080.00	66,119,08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业	5,389,222.00	63.69%	63.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重庆承设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禾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为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经各股东沟通后决定清算并注销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上海晖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办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423,958.25
深圳麦格霍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64,526.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25,788.78	107,208.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677,456.35	2,468,119.32	7,715,467.57	2,452,999.7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都市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5,867.13	25,867.1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汇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上海普仕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仕昇科技”）19.00%股权（对应普仕昇科技注册资本 57.00 万元）以 0 元/每一注册资本方式授予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普仕昇科技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累积影响数
-----------	------	--------------	-------

		项目名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16,970.80	1.91%	6,116,970.80	100.00%	0.00	6,116,970.80	1.71%	6,116,970.8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7,425.00	1.02%	3,267,425.00	100.00%	0.00	3,267,425.00	0.91%	3,267,425.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9,545.80	0.89%	2,849,545.80	100.00%	0.00	2,849,545.80	0.80%	2,849,545.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871,280.70	98.09%	81,125,617.21	25.85%	232,745,663.49	351,530,022.00	98.29%	89,822,853.20	25.55%	261,707,168.80
其中：										
账龄组合	301,838,440.70	94.33%	81,125,617.21	26.88%	220,712,823.49	332,597,182.00	93.00%	89,822,853.20	27.01%	242,774,328.80
关联方组合	12,032,840.00	3.76%	0.00	0.00%	12,032,840.00	18,932,840.00	5.29%	0.00	0.00%	18,932,840.00
合计	319,988,251.50	100.00%	87,242,588.01		232,745,663.49	357,646,992.80	100.00%	95,939,824.00		261,707,168.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3,267,425.00	3,267,4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2	810,545.80	810,545.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3	396,000.00	39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4	380,000.00	3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5	355,000.00	3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6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7	233,000.00	2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8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116,970.80	6,116,970.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1,838,440.70	81,125,617.21	26.88%
合计	301,838,440.70	81,125,617.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900,322.54
1至2年	118,474,715.40
2至3年	71,992,767.21
3年以上	32,620,446.35
3至4年	27,867,294.64
4至5年	4,753,148.25
5年以上	3.46
合计	319,988,251.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939,824.00		8,697,735.99			87,242,588.01
合计	95,939,824.00		8,697,735.99			87,242,588.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05,362.04	1.81%	2,316,567.53
第二名	5,700,910.00	1.78%	451,282.50
第三名	5,353,475.00	1.67%	5,124,906.50
第四名	5,301,534.17	1.66%	984,570.63
第五名	5,187,157.01	1.62%	2,174,248.17
合计	27,348,438.22	8.5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017,887.41	10,963,896.55
合计	21,017,887.41	10,963,896.5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290,100.00	2,608,820.00
保证金及押金	7,851,688.85	7,717,621.95
员工暂借款	876,098.56	637,454.60

合计	21,017,887.41	10,963,896.55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218,355.75
1至2年	2,074,894.98
2至3年	798,023.56
3年以上	1,926,613.12
3至4年	70,000.00
4至5年	13,500.00
5年以上	1,843,113.12
合计	21,017,887.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47.58%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2,802,731.49	1年以内	13.33%	
第三名	合并关联方	2,290,100.00	1年以内	10.90%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37,536.68	5年以上	10.65%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811,491.03	1至2年	3.86%	
合计		18,141,859.20		86.3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576,300.00	0.00	112,576,300.00	97,576,300.00	0.00	97,576,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438,521.07	0.00	23,438,521.07	23,448,567.27	0.00	23,448,567.27
合计	136,014,821.07	0.00	136,014,821.07	121,024,867.27	0.00	121,024,867.2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霍普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4,076,300.00					4,076,300.00	0.00
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5,700,000.00					45,700,000.00	0.00
上海千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00					12,800,000.00	0.00
江苏爱珀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0.00
合计	97,576,300.00	15,000,000.00				112,576,30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朴藤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431,958.14			-85,260.98						4,346,697.16	0.00
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6,609.13			75,214.78						19,091,823.91	0.00
小计	23,448,567.27			10,046.20						23,438,521.07	0.00
合计	23,448,567.27			10,046.20						23,438,521.07	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980,738.99	27,386,926.86	53,174,245.58	77,651,808.65
合计	39,980,738.99	27,386,926.86	53,174,245.58	77,651,808.6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23,888,242.59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46.20	-146,377.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664.88	2,066,691.87
合计	666,618.68	1,920,314.5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500.00	主要系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7,502.79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539.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18.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823.71	
合计	3,330,099.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70,351.32 元，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333,188.29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194	0.0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329	-0.03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